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改名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作為學分抵免審查依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條件為學生休學、轉學或重補修之原因，有學分抵免需求時適用。
- 三、用於抵免之科目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原科目之學分數。
- 四、請於每學期開學第 2 週之前填寫「**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**」送交**導師**進行「審查意見及簽章」。
- 五、如因課程修訂未修畢**已消失**之必修科目（不含開課學期異動之必修科目），得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抵免之。
- 六、學生選課前如因**衝堂**之原因無法修習必修科目，或本系二技學制學生如在入學之前已**修畢**內容相近之必修科目，得填寫附件一「**學分抵免同意書**」經該抵免科目最近一次之**任課教師**（任課教師如為兼任教師得改由**導師**簽名同意）同意，得以選修其他科目來抵免科目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分抵免同意書

學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[illegible]